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轉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室教學的春天 - 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計畫書」 最新公告

發表者: 張明鈞

發佈於 : 2018-09-26 08:37:21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年9月19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70420110號函辦理。
- 二、「分組合作學習」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學生之學生動機、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有助於適性發展，是一項具備多項幼蘆涵郎又曳丑C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如何判斷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模式，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
- 三、基於歷年來報名者眾多，將依「報名身份」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其參與對象如下：
 - (一)本計畫33所「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務必參加」(若已參加該單位於101學年度~106學年度辦理之「專業培訓工作坊」，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 (二)本計畫8所「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之計畫內實施教師「務必參加」(若已參加該單位於101學年度~106學年度辦理之「專業培訓工作坊」，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教師結伴參加。
 - (四)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
 - (五)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
- 四、工作坊期程與地點：
 - (一)北區：107年9月29日(六)及9月30日(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 (二)南區：107年10月20日(六)及10月21日(日)，高雄國際會議中心(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
- 五、報名方式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報名。網路報名後，俟管理者審核通過，始可參加旨揭工作坊。
- 六、請惠予與會人員公(差)假，本案僅補助本計畫33所深耕學校及9所夥伴學校，其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費用由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項下支應。
- 七、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聯絡電話：02-2732-1104#82211。